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(单位名称) 的 城管执法“接诉即办”运行服务呼叫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型企业 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城管执法“接诉即办”运行服务呼叫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北京坤勇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433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5.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坤勇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2 月 0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